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　江　生　命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總裁及行政總監
葉德銓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余英才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朱其雄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 2 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7 樓

敬啟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在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上提呈之部分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建議選舉董事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甘慶林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及關啟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及關啟昌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郭太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在任期間，郭太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儘管郭太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郭太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郭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郭太及關先生均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已簽署通知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第5(1)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普通決議案(1)，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項普通決議案下之一般性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新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本公司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出。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之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普通決議案(2)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回購股份建議」)。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lifesciences.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下載。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或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通知　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該等獲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三位董事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1. **甘慶林**,71歲,總裁及行政總監。甘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以來已任職本集團,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並為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CKH」,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由副董事總經理調任為董事)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CKH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甘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除CKH及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之董事。甘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甘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225,000股之家族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行政總監,甘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甘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簽訂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甘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郭李綺華**，7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太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現任Amara Holdings Inc.(「Amara」)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LKS Canada Foundation」)之董事。郭太亦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Amara及LKS Canada Foundation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辭任)，並曾任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Pension Fund Society成員(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Air Canada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之董事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及薩斯喀徹溫省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之成員(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郭太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太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太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股之個人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另收取每年港幣80,000元及每年港幣25,000元作為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郭太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關啟昌**，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關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優托邦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該公司於中國經營商業地產業務，並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之總裁，該公司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在美林證券集團工作逾十年，離職前為亞太區總裁。關先生曾擔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太平協和」)之聯席董事總經理。關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關先生曾任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及港燈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關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修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關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關先生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另收取每年港幣8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於出任太平協和之執行董事期間，關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八佰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八佰伴」，其股份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董事，代表太平協和擁有八佰伴19%之股權權益。八佰伴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香港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就八佰伴清盤事宜發出清盤令。此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所涉及金額尚未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關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9,611,072,400股。

受限於普通決議案(2)獲得通過及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額外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建議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10%,按以上假設計算,相當於961,107,240股本公司股份。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以本公司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由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倘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回購股份建議,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0.730	0.640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670	0.640
二零一七年	五月	0.660	0.620
二零一七年	六月	0.700	0.640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670	0.620
二零一七年	八月	0.650	0.600
二零一七年	九月	0.640	0.600
二零一七年	十月	0.630	0.60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0.630	0.59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0.610	0.57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640	0.590
二零一八年	二月	0.620	0.56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三日	0.600	0.55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僅於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之情況下根據普通決議案(2)進行。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回購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355,634,57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45.31%。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個人持有2,250,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持有2,835,759,715股本公司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李澤鉅先生為李嘉誠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李嘉誠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共2,838,009,715股，約佔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29.52%。

如董事會行使普通決議案(2)擬授予之回購本公司股份全部權力，(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長和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50.35%。同樣，被視為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亦會增至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32.80%。董事會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建議而導致其須進行該強制收購或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量少於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的本公司新股(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2)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1)項行使本公司增發、配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目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2)項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附註：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b.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e.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如上文詳述)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則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f. 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而在此情況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g. 有關上述第3項，甘慶林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及關啟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h.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2)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i. **惡劣天氣之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

但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j. 倘本公司股份涉及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k.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k-lifesciences.com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收取其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到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